懲戒法院判決

113年度清字第34號

移 送 機 關　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侯友宜
被 付懲戒 人　陳健君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前警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新北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健君降貳級改敘。

事　實

壹、新北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陳健君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㈠、被付懲戒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新北市警局)海山分局（下稱海山分局）前警員（現調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警員），其之前任職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下稱文聖派出所)警員期間，明知得悉情資進而查獲之案件非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執行計畫」(下稱「線上立破」)之性質，無從依上開計畫規定取得行政獎勵，竟為謀取相關行政獎勵，與相關員警共同或單獨基於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或單獨犯意，分別於民國107年3月13日至108年4月10日間利用手機交友軟體，偽裝為同志或女性網友用戶，邀約網友攜帶毒品至約定轄區內地點會面，再通知時任線上勤務之員警到場埋伏守候，待網友抵達指定地點後，被付懲戒人與到場員警再假藉該網友行蹤可疑

為由進行盤查，查獲毒品、施用毒品器具，進而以現行犯逮捕，並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江翠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等公文書上，不實登載係因執行巡邏勤務時，見其行跡可疑，而依職權進行盤查，始查獲該等案件等內容，再將各該文件連同相關筆錄等卷資資料移交海山分局偵查隊而行使之，使被付懲戒人獲得「線上立破」之行政獎勵，足生損害於警察機關行政管理及司法偵查犯罪之公正性。

㈡、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處)進行搜索並查扣相關物品後移送偵辦；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涉嫌偽造文書等案偵結起訴(被付懲戒人另涉貪污治罪條例部分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112年8月29日以110年度訴字第1414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共68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見刑事判決附表一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本案業於112年10月2日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並於113年4月8日繳納完竣。新北市警局及海山分局審認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重大，認有移付懲戒之必要。

㈢、綜上，被付懲戒人除違反刑事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之旨，有損公務人員聲譽，其應受懲戒之事實，違失情節重大，甚為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請貴院審理。

二、證物名稱及件數(均影本)：

㈠、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1份。

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1年9月26日中警分人字第1110064399號令1份。

㈢、「線上立破」1份。
㈣、新北地院(移送機關誤繕為士林地方法院)112年8月29日110年度訴字第1414號刑事判決1份。
㈤、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8月2日109年度偵字第20617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
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8月2日108年度偵字第34217號、109年度偵字第20617號起訴書1份。
㈦、新北地院113年3月1日新北院楓刑鼎110訴1414字第07037號函1份。
㈧、新北地檢署113年4月10日新北檢貞乙113執緩271字第1139043673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
㈨、新北市警局113年5月29日簽准案1份。
㈩、海山分局113年4月22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133873301號函1份。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一、因此案遭中央警察大學退學，並羈押77日，於羈押期間身心承受巨大壓力，當初從警志願就是希望抓光所有不法人員，做個有用的人，但最後自己卻淪為階下因，當下十分痛苦憂鬱，並反省自己為何會在獄中，交保後停職期間參與志工活動，自我反省，停職四個月復職後更珍惜警察工作得來不易，4年期間破獲多起詐欺、毒品案。經過近五年訴訟，得於新北地院緩刑宣告寬典，時時刻刻反省、檢視自身行為，十分懊悔當初因急功近利追求績效而疏忽程序正義，現於工作上更注重程序正義及執法者的公正性，並樂捐公益，因有年邁父母及年幼一女(3歲)須扶養，故請調回桃園扛起家計，懇請庭上從輕議處。

二、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提出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支援學校教育服務、社團法人臺灣咪可思關懷流浪動物協會志願服務時數證明及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桃園市馬祖龍山寺信仰協會、桃園市媽祖信仰協會、福明宮捐款證明共計10張。

參、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1414號刑事案件全卷電子卷證。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係海山分局警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新北市警局為激勵線上勤務（巡邏、守望、臨路檢、交通整理）警力積極落實執行勤務，有效打擊、消滅犯罪，維護社會治安，於98年訂立「線上立破」執行迄今。新北市警局所屬各單位警員若符合該計畫，可報請審核，通過審核即可核發行政獎勵。被付懲戒人明知得悉情資進而查獲之案件即非屬「線上立破」之性質，無從依前揭計畫之規定取得行政獎勵，竟為謀取相關之行政獎勵，與如附表「警員」欄所示之員警，共同或單獨各基於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或單獨犯意，於如附表「時間」欄所示之時間，由被付懲戒人利用手機交友軟體GRINDR或SKOUT，偽裝為同志或女性網友用戶，向如附表「用戶」欄所示之人聊天、聯繫，如附表「用戶」欄所示之人因而誤信被付懲戒人為單純交往關係之網友，待取得信任後，即分別與之相約於如附表「地點」欄所示轄區內之地點會面，並要求攜帶毒品，被付懲戒人再分別通知如附表「警員」欄所示當時為線上勤務之員警到場埋伏守候，待如附表「用戶」欄所示之人抵達後，被付懲戒人即分別與上開警員或其他不知情之警員前往該等約定地點，並假藉以如附表「用戶」欄所示之人行跡可疑為由，以警察身分依職權進行盤查，要求同意搜索以取得該等用戶所攜之毒品或施用毒品器具，進而以現行犯為由，當場逮捕如附表「用戶」欄所示之人。被付懲戒人及如附表「警員」欄所示之警員並在其等職務上所掌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公文書上，不實登載係因執行巡邏勤務時，見如附表「用戶」欄所示之人行跡可疑，而依職權進行盤查，始查獲該等案件等內容，再將各該文件連同相關筆錄等卷證資料，移交海山分局偵查隊而行使之，偵查隊刑案承辦人則據上開陳報單，製作移送書移送檢察署偵

辦；通報單則經海山分局初審後，再送交新北市警局審核，使被付懲戒人及如附表「警員」欄所示之警員因而分別獲得如附表「行政獎勵」欄所示之嘉獎，足生損害於警察機關行政管理及司法偵查犯罪之公正性（方威文等人所涉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部分另經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34217號、109年度偵字第2061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案經新北市調處移送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新北地院爰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查上揭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調詢、偵查、羈押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警員周柏穎等人於調詢、警詢及偵查中所為之供述或證述，以及證人劉思妤等人於警、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復有新北市警局108年10月18日新北警督字第1081945779號函暨所附「線上立破」、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修正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表各1份、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海山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共68份、海山分局線上立即偵破刑案案件審核表及刑事案件報告書、107年海山分局各所(隊)立破刑案數統計表及清冊、文聖派出所及江翠派出所查獲「線上立破」案件統計表、文聖派出所及江翠派出所查獲「線上立破」案件獲得獎勵金及行政獎勵統計、海山分局警備隊個人獎懲明細資料表、警員蘇堃彰之手機紀錄翻拍照片、新北市調處調查官職務報告、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手機照片、新北市調處數位證據檢視報告暨所附LINE、GRIND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員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員洪堉傑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被付懲戒人與其他警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付懲戒人之GRINDER聊天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憑，亦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相關卷宗及頁數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嗣新北地院於112年8月29日判決被付懲戒人(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共68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於本案判

決確定後2年內，向公庫支付50萬元。本案業於112年10月2日確定在案，足認被付懲戒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實，應可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將修正施行前之第5條、第6條、第7條，分別移列為修正施行後之同法第6條、第7條及第8條，然修正後之同法第7條、第8條為條次變更，第6條僅酌為文字之調整，並將「誠實」修正為「誠信」，然其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同法第6條、第7條及第8條等規定。

四、按移送機關移送之多數違失行為，依法本應整體評價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違（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8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旨，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察人員，本應恪遵職守，遵循警察機關偵查犯罪獲取行政獎勵之相關規定，然竟為謀取功獎，以不實理由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影響警察機關公正之形象，惟其犯後均能坦承犯行，於偵查中積極配合偵查單位，犯後態度良好，併參酌被付懲戒人擔任之職位、職司之工作內容、違失行為之次數、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之損害，兼衡被付懲戒人業於113年4月8日向公庫支付50萬元完竣，及其智識程度、經濟生活狀況（見新北地院刑事卷第55頁），以及卷內公務人員履歷表載敘其在職期間職務表現（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7頁）、志工服務時數證明及捐款收據（見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95頁）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第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梅月

法　官　許金釵

法　官　黃國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莊依婷

【附表】

編號	時間	用戶	地點	警員	行政獎勵	證據出處
1	107.3.13 18:40	胡承恩	新北市○○區○○路○段0號	被付懲戒人蘇堃彰	毒品2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胡承恩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六第204至208、214至215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57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21頁）。
2	107.3.17 03:40	李易宸（原名李峻豪）	新北市○○區○○路○段0號	被付懲戒人方威文	毒品2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李易宸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六第218至222、228至229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59）。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23頁）。

（續上頁）

3	107.3.30 18:00	陳品融	新北市○○區○○路○段0號	被付懲戒人 方威文 黃亦緯	毒品2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線上1支	1.證人陳品融於調詢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一第41至44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61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25頁）。
4	107.4.6 23:50	施秉維	新北市○○區○○路○段0之0號	被付懲戒人 方威文	毒品2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施秉維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七第133至136、140至141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63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27頁）。
5	107.5.6 17:20	謝嘉允（原名謝孟哲）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弄口	被付懲戒人 蘇堃彰	毒品2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謝嘉允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六第280至283、288至289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65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29頁）。
6	107.5.10 18:20	謝杰霖	新北市○○區○○街00號	被付懲戒人 黃亦緯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謝杰霖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一第57至61、305至307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67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31頁）。
7	107.5.12 00:15	黃柏勳	新北市○○區○○街000巷口	被付懲戒人 方威文	毒品2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黃柏勳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六第368至372、378至379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69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33頁）。
8	107.5.17 17:40	葉茂生	新北市○○區○○街00號	被付懲戒人吳尚澤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葉茂生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一第77至80、311至313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71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35頁）。
9	107.5.18 15:00	陳孟澤	新北市○○區○○街000號	被付懲戒人方威文	毒品2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陳孟澤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七第170至174、180至181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73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37頁）。
10	107.5.25 15:55	蔡秉翰	新北市○○區○○街00巷口	被付懲戒人蘇堃彰	毒品2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蔡秉翰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六第422至426、432至433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75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39頁）。
11	107.5.26 00:30	林正傑	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口	被付懲戒人蘇堃彰	毒品2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林正傑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七35至39、45至47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77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41頁）。
12	107.5.29	楊博翔	新北市○	被付懲戒人	毒品2支、線上1支	1.證人楊博翔於調詢及偵查

	22:45		○區○○路○段與○○街口			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六第408至412、418至419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79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43頁）。
13	107.5.29 16:35	洪瑋傑	新北市○○區○○街00巷口	被付懲戒人 方威文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洪瑋傑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六第342至346、352至353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81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45頁）。
14	107.5.30 23:40	黃勝煌	新北市○○區○○路00巷口	被付懲戒人 周柏穎	毒品2支、線上1支 線上1支	1.證人黃勝煌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十一第77至81、85至87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83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47頁）。
15	107.6.1 01:30	陳威男	新北市○○區○○街00號	被付懲戒人 吳尚澤	毒品2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陳威男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五第275至281、偵字34217卷十一第37至40、43至45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85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49頁）。 4.證人陳威男提供之照片1張（見偵字34217卷四，頁65)。
16	107.6.2 15:30	賴東科	新北市○○區○○街00號	被付懲戒人 黃效榆	毒品2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賴東科於調詢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八第3至6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87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51頁）。
17	107.6.5 15:25	羅振豪	新北市○○區○○街00號	被付懲戒人 吳尚澤	毒品2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羅振豪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七第95至98、103至104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89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53頁）。
18	107.6.7 14:25	張峰銘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被付懲戒人 蘇堃彰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張峰銘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六第356至359、364至365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91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55頁）。
19	107.6.7 17:00	伍恩緯	新北市○○區○○街00號	被付懲戒人 黃效榆	毒品2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伍恩緯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一第143至146、349至350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93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57頁）。
20	107.6.8 17:50	陳昱成	新北市○○區○○街00號	被付懲戒人 黃效榆 蘇堃彰	毒品2支 線上1支(起訴書贅列毒品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陳昱成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六第464至467、474至476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95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

						偵字34217卷十第159頁）。 4.證人陳昱成提供之GRINDER對話紀錄、照片截圖及手機截圖共9張（見偵字34217卷六，頁480-496）。
21	107.6.11 21:25	蔡炯文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	被付懲戒人	毒品2支、線上1支	1.證人蔡炯文於調詢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一第107至110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97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61頁）。
22	107.6.13 16:30	吳俊德	新北市○○區○○街00之0號	被付懲戒人 黃亦緯 黃效榆	毒品2支、線上1支 線上1支 毒品1支	1.證人吳俊德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一第115至117、281至283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99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63頁）。
23	107.6.14 9:15	林孟頡	新北市○○區○○街00號	被付懲戒人 方威文	毒品2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林孟頡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七第23至26、31至32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01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65頁）。
24	107.6.18 18:05	詹裕瑋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弄口	被付懲戒人 方威文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起訴書漏載)	1.證人詹裕瑋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一第159至162、329至331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03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67頁）。

25	107.6.26 19:50	張育軒	新北市○○區○○路000巷口	被付懲戒人 黃效榆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	1.證人張育軒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十一第65至68、71至73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05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69頁）。
26	107.6.27 21:25	黃柏森	新北市○○區○○路○段000巷口	被付懲戒人 黃亦緯 方威文	毒品2支 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黃柏森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一第97至101、317至319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07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71頁）。
27	107.7.2 20:05	吳永德	新北市○○區○○路○段000巷口	被付懲戒人 黃亦緯 方威文	毒品2支 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吳永德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七第83至86、91至92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09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73頁）。
28	107.7.2 20:35	包秝通	新北市○○區○○街00號	被付懲戒人 黃亦緯 方威文	毒品2支 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包秝通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七第107至111、117至118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11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75頁）。
29	107.7.3 18:45	張峻瑋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被付懲戒人	毒品2支、線上1支	1.證人張峻瑋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六第330至333、338至339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

						7卷十第313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77頁）。
30	107.7.3 22:20	林育榮	新北市○○區○○路000巷口	被付懲戒人 方威文	毒品2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林育榮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六第306至309、314至315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15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79頁）。
31	107.7.8 14:25	沈文偉	新北市○○區○○路000巷口	被付懲戒人 周柏穎 吳尚澤	毒品2支、線上1支 線上1支 毒品1支	1.證人沈文偉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一第133至137、287至289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17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81頁）。
32	107.7.9 00:55	陳鎮龍	新北市○○區○○路與○○路口	被付懲戒人	毒品2支、線上1支	1.證人陳鎮龍於警詢、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三第289至294頁、偵字34217卷七第184至189、194至195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19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83頁）。
33	107.7.12 01:55	張傳昇	新北市○○區○○路○段0號	被付懲戒人 蘇堃彰	毒品2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張傳昇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七第198至202、208至209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21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85頁）。

34	107.7.12 13:05	楊子毅	新北市○○區○○街00號	被付懲戒人	毒品2支、線上1支	1.證人楊子毅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六第450至454、460至461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23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87頁）。
35	107.7.16 15:55	張嘉富	新北市○○區○○路○段000巷口	被付懲戒人 方威文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張嘉富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六第436至440、446至447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25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89頁）。
36	107.7.17 17:55	吳承璿	新北市○○區○○路000號	被付懲戒人 吳尚澤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	1.證人吳承璿於警詢、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一第95至96、85至89、323至325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27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91頁）。
37	107.7.18 01:20	吳翰捷	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弄口	被付懲戒人 黃效榆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吳翰捷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六第244至247、252至253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29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93頁）。
38	107.7.22 16:25	顏東山	新北市○○區○○路000號	被付懲戒人	毒品2支、線上1支	1.證人顏東山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十一第49至52、55至57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

						7卷十第331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95頁）。
39	107.7.30 17:45	戴仁翔	新北市○○區○○路000號	被付懲戒人 吳尚澤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戴仁翔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六第256至259、264至265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33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97頁）。
40	107.7.31 14:20	吳育奇	新北市○○區○○路○段00號	被付懲戒人 黃效榆 蘇堃彰	毒品2支 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吳育奇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七第121至124、129至130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35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199頁）。
41	107.7.31 00:35	高聖棋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	被付懲戒人 方威文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高聖棋於調詢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八第11至14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37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01頁）。 4.證人高聖棋提供之GRINDER個人資料首頁及照片截圖共2張（見偵字34217卷八第19頁）。
42	107.8.1 16:10	林尚琪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	被付懲戒人 黃效榆 蘇堃彰	毒品2支 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林尚琪於警詢、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五第169至172、偵字34217卷十一第99至101頁反面、103至105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39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03頁）。
43	107.8.5 15:55	余思訓	新北市○○區○○路000巷口	被付懲戒人吳尚澤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余思訓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六第394至399、404至405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41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05頁）。
44	107.8.7 13:00	巫尚翰	新北市○○區○○路000號	被付懲戒人吳尚澤	毒品2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巫尚翰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六第292至295、300至301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43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07頁）。
45	107.8.11 23:05	王春勝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被付懲戒人吳尚澤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王春勝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七第67至71、79至80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45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09頁）。
46	107.8.12 17:00	嚴健瑋	新北市○○區○○路000號	被付懲戒人黃效榆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嚴健瑋於調詢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一123至127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47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11頁）。
47	107.8.14 13:20	楊舜智	新北市○○區○○	被付懲戒人方威文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楊舜智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十一

			路○段00巷0弄口			第29至32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49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13頁）。
48	107.8.15 14:55	陳仕軒	新北市○○區○○街00巷口	被付懲戒人 蘇堃彰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陳仕軒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七第144至147、152至153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51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15頁）。
49	107.8.18 17:15	蕭邦旭	新北市○○區○○街000號	被付懲戒人	毒品2支、線上1支	1.證人蕭邦旭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六第382至385、390至391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53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17頁）。
50	107.8.20 23:20	李文華	新北市○○區○○街00號	被付懲戒人 黃亦緯 方威文	毒品2支、線上1支 線上1支 毒品1支(起訴書漏載)	1.證人李文華於警詢、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五第39至42、偵字34217卷十一第109至113、118至120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55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19頁）。
51	107.8.26 01:35	方文宏	新北市○○區○○街00號	被付懲戒人	毒品2支、線上1支	1.證人方文宏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七第53至57、63至64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57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21頁）。
52	107.8.25 17:25	張乃弘	新北市○○區○○街與○○街口	被付懲戒人 吳尚澤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張乃弘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一第49至52、293至295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59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23頁）。
53	107.8.27 21:45	黎盈杰	新北市○○區○○路○段000巷口	被付懲戒人 黃亦緯 方威文	毒品2支、線上1支 線上1支 毒品1支(起訴書漏載)	1.證人黎盈杰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七第5至8、19至20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61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25頁）。 4.證人黎盈杰提供之GRINDER對話紀錄及照片截圖共5張（見偵字34217卷七，頁13-17)。
54	107.9.1 17:15	廖謙儒	新北市○○區○○街00號	被付懲戒人 黃冠惟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廖謙儒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七第156至160、166至167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63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27頁）。
55	107.9.2 23:20	李宜彊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被付懲戒人 黃效榆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李宜彊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六第318至321、326至327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65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

						偵字34217卷十第229頁）。
56	107.9.2 01:50 （起訴書誤載01:45）	莊智勝	新北市○○區○○路000號	被付懲戒人 黃效榆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莊智勝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六第190至194、200至201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67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31頁）。
57	107.9.16 15:20	楊舜智	新北市○○區○○路00號	被付懲戒人 黃效榆	毒品2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楊舜智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十一第29至32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69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33頁）。
58	107.9.22 17:30	潘祺聖	新北市○○區○○街與○○街口	被付懲戒人 吳尚澤 黃效榆	毒品2支、線上1支 線上1支 毒品1支	1.證人潘祺聖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十一第5至7頁）。 2.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71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35頁）。
59	107.10.21 23:15	謝適汎	新北市○○區○○街0巷0號	被付懲戒人 洪堉傑	毒品2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謝適汎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九第525至528、531至532頁）。 2.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73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37頁）。
60	108.1.9 22:45	莊智勝	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	被付懲戒人	毒品2支、線上1支	1.證人莊智勝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六第190至194、200至201頁）。

						2.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75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39頁）。
61	108.1.20 6:20	韋藩若明	新北市○○區○○街0巷0號	被付懲戒人洪堉傑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韋藩若明於調詢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九第517至520頁）。 2.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77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41頁）。
62	108.1.20 16:20	陳弘倫	新北市○○區○○街00號	被付懲戒人洪堉傑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陳弘倫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九第545至548、551至552頁）。 2.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79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43頁）。
63	108.1.22 6:20	邱紹瑋	新北市○○區○○街0巷口	被付懲戒人洪堉傑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邱紹瑋於調詢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九第565至568頁）。 2.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81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45頁）。
64	108.2.3 11:35	葉大嘉	新北市○○區○○街00號	被付懲戒人	毒品2支	1.證人葉大嘉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一第67至71、275至277頁）。 2.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83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47頁）。

65	108.2.17 18:50	謝佳諭	新北市○○區○○街000號	被付懲戒人 洪堉傑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謝佳諭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九第555至558、561至562頁）。 2.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85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49頁）。
66	108.2.23 23:35	吳冠緯	新北市○○區○○街0巷口	被付懲戒人 洪堉傑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1支、線上1支	1.證人吳冠緯於調詢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九第509至513頁）。 2.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87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51頁）。
67	108.3.21 23:50	吳彥成	新北市○○區○○街000號	被付懲戒人 洪堉傑	毒品2支、線上1支 毒品2支、線上1支	1.證人吳彥成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九第501至506、508-1至508-2頁）。 2.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89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53頁）。
68	108.4.10 1:05	林煥睿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被付懲戒人	毒品2支、線上1支	1.證人林煥睿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34217卷九第535至538、541至542頁）。 2.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陳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391頁）。 3.新北市警局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通報單（見偵字34217卷十第255頁）。

（以下空白）